股票代码:000005　股票简称:ST 星源　公告编号:2006－023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2006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6月14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9:30—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2017号华乐大厦4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6月6日及6月1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6月6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

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

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时,既在深交所交易系统上投票,又在深交所互联网上投票,以互联网上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3楼

邮编:518001

联系人:罗晓春

电话:0755－82208888

传真:0755－822070553、

登记时间:2006年6月12日至13日9:00—17:00,2006年6月14日9:00—1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6月14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005;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9:30至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6日至2006年6月12日(每日9:00至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06-01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对价。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7日

4、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6年6月9日

5、2006年6月9日公司股票复牌,股票简称由“华微电子”变更为“G华微”,股票代码“600360”保持不变。

6、2006年6月9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15日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6]100号),并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500万股股票。

2、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在满足追加送股条件时实施追加送股条款。有关追加送股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06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3、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4、对价支付的对象和范围:2006年6月7日15: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三、股权登记日、复牌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7日

2、复牌日:2006年6月9日公司股票复牌,全天交易。

3、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6年6月9日

4、2006年6月9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华微电子”变更为“G华微”,股票代码“600360”保持不变。

五、股票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以下方式处理:(1)每个账户持股数乘以所获对价股票比例,尾数保留3位小数;(2)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一个账户增加的股数加总得到的股份总数与非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股票对价总数完全一致。

六、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0,546,938	－40,546,938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5,453,062	－95,453,062	0
	非流通股合计	136,000,000	－136,000,00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1,234,130	+21,234,13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89,765,870	89,765,8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11,000,000	111,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00,000,000	+25,000,000	12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00	+25,000,000	125,000,000
股份总额		236,000,000	0	236,000,000

七、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具体情况

1、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瀚科技”)应执行对价股份9,101,268股由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集团)代为执行,盈瀚科技实际执行对价股份数为0。盈瀚科技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向华星集团履行清偿义务;否则,须先征得华星集团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

2、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电子”)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意见,其应执行对价股份318,857股由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汇金”)先行代为支付。乐华电子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向光大汇金履行清偿义务;否则,须先征得光大汇金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

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持股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前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比例
1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8.58%	0	67,453,062	28.58%
2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0,546,938	17.18%	19,312,808	21,234,130	9.00%
3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0.17%	4,868,723	19,131,277	8.11%
4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318,857	681,143	0.29%
5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0	1,000,000	0.42%
6	国营长虹机器厂	1,000,000	0.42%	180,755	819,245	0.35%
7	吉林龙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318,857	681,143	0.29%
	合计	136,000,000	57.63%	25,000,000	111,000,000	47.03%

八、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利润分配有送红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所获得的相应红股遵循同样的限售条件;除获送红股以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华微电子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限售条件的限制。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方案实施日为T)	限售条件
1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注1	注1
2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234,130	T+12个月后	注2
3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9,131,277	T+12个月后	注2
4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681,143	T+12个月后	——
5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T+12个月后	注3
6	国营长虹机器厂	819,245	T+12个月后	——
7	吉林龙鼎集团有限公司	681,143	T+12个月后	——

注1:(1)若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盈瀚科技现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则盈瀚科技现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2)盈瀚科技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向华星集团履行清偿义务;否则,须先征得华星集团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

注2:华星电子集团以及汇金投资在各自的禁售期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注3:乐华电子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向光大汇金履行清偿义务;否则,须先征得光大汇金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及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

十、追加对价安排条款的实施

如果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安排”条款的执行条件,公司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对上述条款的执行时间和执行方法予以公告。

十一、咨询联系方法

热线电话:0432-4684562

传　真:0432-4665812

电子信箱:hwdz99@126.com

公司网站:www.hwdz.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备查文件

本公司相关股东表决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信利息收益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和长信金利趋势基金(以下简称“旗下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上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并将综合运用久期/凸性管理、收益率曲线、类别资产配置、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比例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外,还须遵守以下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

1、单只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单只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4、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其他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可投资于各剩余期限的资产支持证券。

6、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2项和第3项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7、长信利息收益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和长信金利趋势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8、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对风险偏好、限额和风险敞口等进行连续评估,并运用各种管理工具,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将相应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实行分级授权的投资授权制度。

2、使用全面风险控制的数量指标。对信用风险,使用的数量指标包括暴露程度(Risk Exposure)、违约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损失率(Loss Given Default)等指标。对市场风险,使用的数量指标包括所有业务对股价、债券价格、外汇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在险价值(VAR)和极端风险测试(Stress Tests)等。

3、设定对各品种的风险限额(Exposure Limits)。在控制投资规模风险方面,根据对各种宏观风险指标的判断和产品风险评级,设定对国家、行业、单个品种的投资风险上限。在控制市场风险方面,根据整个资产配置的战略和基金投资组合所设计的资产种类及各种风险指标,设定总仓位、净仓位、杠杆使用、最大损失等上限。

4、对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的合规监控,确保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持有人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06年6月6日起,正式向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以下简称“农行银基通”)。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帐户开通手续后,即可进行农行银基通及查询等业务。

一、业务开通范围

本次业务开通的地区为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地区。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包括:长信利息收益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修改,以及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

四、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申请电子支付卡或申请农业银行网上银行证书后,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按照提示,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客户通过“农行银基通”进行支付的申购款项均不受单笔交易金额及日交易金额限制。

五、费率优惠

1、对于前端收费模式下通过“农行银基通”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我公司旗下长信银利精选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为交易金额的0.6%;对于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免收申购、赎回费。

2、后端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为准。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交易费率,并提前3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及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3074848;

3、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上述“农行银基通”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G粤科达　公告编号:2006-019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2、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0.5股,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

3、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9日

4、除权除息日:2006年6月12日

5、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13日

6、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5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9,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9,86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5,280,625.14元结转下一年度。

2、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9,5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49,770,000股。

3、发放年度:2005年。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所得税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9日

2、除权除息日:2006年6月12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1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6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派发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股数,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转股比例计算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转增1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完成余股转增。

六、本次转增股本前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52,020,000	26,010,000	78,0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47,520,000	23,760,000	71,280,000
B股			
股份合计	99,540,000	49,770,000	149,310,000

七、本次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49,310,000股摊薄计算,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27元。

八、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3、邮政编码:528313

4、联系人:林双

5、电话:0757-23832999-816　传真:0757-23833869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股票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06-018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徐广平先生等九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受让的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共计10,823,66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在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对价完成后,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24,463股,公司九位高管人员共计持有公司8,007,146股(公司有限制流通条件的股东持股情况见附表)。

特此公告。

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股改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9,892	18.52
2	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	7,924,463	7.32
3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2,760,125	2.55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60,125	2.55
5	徐广平	1,479,563	1.37
6	刁培显	1,331,607	1.23
7	宋绪伟	1,331,607	1.23
8	朱相国	961,716	0.89
9	王维钦	739,782	0.68
10	王伟	591,826	0.55
11	董兴欣	591,826	0.55
12	赵萱	517,847	0.48
13	吴金星	461,372	0.43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06月05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基金名称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各只基金名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变更,详细变更内容如下:

原基金名称	变更为
一、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
1、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二、湘财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三、湘财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湘财荷银货币市场基金	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
五、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各只基金的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均不作变更。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晶源电子　公告编号:2006-16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自2006年6月2日起,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由"13000010000951"变更为"1302292000892",经营范围由"电子元件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的制造与维修"变更为"电子元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

特此公告。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证券代码:600156　编号:临2006-01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6月5日接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60号)。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